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议案》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尽快推进粤桂股份旧厂区土地开发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2,000 万元在广西贵港市设立项目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，暂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拟先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2,000万元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，

公司出资比例100%。

2、拟投资申请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西青云置业有限公司（工商预核准暂定名）。

住所：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土地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融资、运营和维护、移交业务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：赵松。

上述事项均为暂定信息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

本次投资原因是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，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为盘活公司旧厂区土地开发，推进新厂区的整体搬迁进展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，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，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不断满足业务发展要求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项目开发能够有效实现公司投资多元化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项目开发能够有效实现公司投资多元化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投资成立项目公司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